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姜立浩

電話：(02)2312-4065

傳真：(02)2331-7543

104027

臺北市中山區玉門街1號（花博爭豔館BC103室）

受文者：台灣休閒農業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11100236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111年度「績優休閒農業區服務品質提升獎勵計畫研提原則」，請貴府依說明事項辦理計畫研提作業，並依限函送本會審查，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原則係為獎勵績優休閒農業區（簡稱休區）提升服務品質、加強設施及設備友善性，詳如附件，摘要說明如下：

（一）申請項目：

- 1、績優休區遊客服務中心附屬服務設備購置或更新汰換。
- 2、績優休區現有設施及周邊環境自主營造或修繕。

（二）申請資格：屆次本會休區評鑑核定成績80分以上者。

（三）補助額度：

- 1、80分以上未滿90分者，研提補助上限25萬元（配合款比例不得低於1/2）。
- 2、90分以上者，研提補助上限50萬元（配合款比例不得低於1/2）。

（四）研提期限：

- 1、休閒農業區輔導單位（公所或農會）或已立案登記之休區推動組織，請於本會農村再生基金計畫管理系統（<https://rrp.coa.gov.tw/>）研提單一計畫，經各直轄市

或縣市政府辦理轄內計畫初審彙整後，併同休區提案初審意見於111年9月30日前函送本會辦理複審。

2、研提單位倘為輔導績優休區之公所，因本會依法無法逕予補助公所，需由縣市政府彙整該公所計畫內容於本會農村再生基金計畫管理系統研提計畫後，送本會審查核定後撥付縣市政府再予轉撥，爰請盡速輔導並辦理納入預算證明及墊付作業等，俾利依限研提計畫審查、執行及結案作業。

(五)執行期間：最長至111年12月31日止，如未及於計畫期間內執行完畢者，111年度結束將不同意執行單位申請展延經費。

二、本案請依上開作業期程函送本會，另因武漢肺炎疫情變化，本會仍將視因應疫情所需產業輔導經費調度，調整獎勵計畫案件數量，又旨揭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視需要調整或補充規定，並另行通知辦理。

三、倘對旨揭原則作業尚有疑義，可洽詢本會輔導處休閒產業科各縣市聯繫窗口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台灣休閒農業學會、本會企劃處、本會會計室、本會輔導處

主任委員 傅吉仲